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
電話：04-37061517
電子信箱：e-p14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06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1、附件2 (A09030000E_1140006305_senddoc1_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40006305_senddoc1_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40006305_senddoc1_1_Attach3.pdf)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之原職改派高一官等任用案，得追溯之生效日及得由新任首長追認派代一案，檢送銓敘部114年1月8日部法三字第11457810261號令影本，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1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03213號函轉銓敘部114年1月8日部法三字第1145781026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17 16:18:2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01/17
1140000505